

臺中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聘僱計畫及員額管控原則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聘僱計畫及員額管控原則」於一百零三年五月十三日府授人力字第一〇三〇〇八四八二二號函訂定並自同年五月十三日施行。為落實約聘僱人力合理運用，精實員額配置，並配合「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修正及各機關學校實務上需要，爰將現行法規名稱「臺中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聘僱計畫及員額管控原則」，修正為「臺中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聘僱計畫及員額管控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並修正本原則部分規定，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配合「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五點修正，修正第三類約聘(僱)人員定義。(修正規定第三點)
- 二、刪除各機關主動請減員額後，得優於考量遴補之規定，並將附件一移列為附表七，配合酌修文字。(修正規定第四點、附件一)
- 三、刪除附件二至附件四，並配合酌修文字。(修正規定第五點及附件二至四)